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招收海外中五畢（結）業生補修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思想學群	選修	經學概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Confucian Classics I	2	半	一	—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經學概論」學期課 2 學分，改為「經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經學概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Confucian Classics II	2	半	一	—	A	
		哲學概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I	2	半	一	—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哲學概論」學年課 4 學分，改為「哲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哲學概論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哲學概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II	2	半	一	—	A	
		史記 ShiJi	4	全	一	—	A	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詩經 ShihChing	4	全	二	—	A	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文學學群	選修	史記 ShiJi	4	全	一	—	A	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詩經 ShihChing	4	全	二	—	A	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中國近現代文學史 History of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—	A	111 學年度起原「20 世紀中國文學史」學年課 4 學分，改為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學期課 2 學分。惟課程具有連貫性，設定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為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之先修課程，學生應修畢上學期且達 40 分方能選擇下學期之課程，若只修習上學期且及格，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		中國當代文學史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中國近現代文學史	A	
		臺灣近代文學史 A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—	A	113 學年度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擬由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，並刪除先修課程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。
		臺灣現代文學史 A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	3	半	二	—	A	111 學年度起原「20 世紀臺灣文學史」學年課 4 學分，改為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學期課 2 學分。
		修辭學 Rhetoric	2	半	二	—	A	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。
致用學群	選修	國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	2	半	一	—	A	
		大學報告寫作 Academic Writing for College Students	2	半	一	—	A	
		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	2	半	一	—	A	
		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	2	半	二	—	A	

※三學群各需選修4學分（共12學分）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111年10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，以及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